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40号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借土回填消纳场”（项目编码：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武新村，用地面积300000平方米，库容350万立方，最大堆填高度约28米，日填方量约3500立方米，服务年限3年，用于界石街道、南泉街道及巴南区内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弃土回填（不含隧道弃土）。项目不设置储油罐，依托社会加油站进行加油；现场不设置设备维修场所。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项目不建设化粪池。填埋区渗水和雨水通过新建1座处理能力不小于960立方米/天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洗车废水通过新建1座处理能力为24立方米/

天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内不设渣土堆场，建筑垃圾入场后直接堆放于填埋区。道路扬尘通过雾炮洒水+人工洒水抑尘；装卸扬尘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摊平作业扬尘作业区设置2米围挡、围挡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堆填过程采取了人工洒水、雾炮洒水车、喷雾除尘等措施处理施工、运输扬尘。场界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场内运输车辆限速缓行；选用低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桶装密闭暂存，及时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及时清掏，清掏的泥沙在项目区域内就近堆填，严禁随意倾倒。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消纳场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对不及时利用的部分，及时复绿。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生态保护和预防水土流失的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